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區選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	見	
1			謝聰敏	七十五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2			洪啓明	七十二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3			洪參民	七十四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4			謝貞德	四十四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5			洪猛進	八十三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6			陳繁雄	八十四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
貳、山胞選舉候選人

別類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	見	
1			張有德	四十六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2			林榮輝	五十四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3			林正二	九三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4			林忠信	二五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1			江吉明	九十三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2			孔欽海	七十三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3			翁文德	三十五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4			謝正福	五十三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5			陳正德	九十四	男	彰化縣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	彰化縣省議員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資格：
 - 1.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年二月二十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(包括當日)以前居住設有籍，至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權。
 - (1)選舉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三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(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(四)投票程序：
 - 1.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(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投票人。
 - 3.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4.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者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(3)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5.投票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專用之票筒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遲延或將選票提出投票所，如將選票提出投票所或拆封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，如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(亮票)，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票圈選示如下：

- (四)圈選顏色：
 - 1.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白色，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或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 - (2)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 - 2.圈選一人以上者。
 - 3.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4.圈選加以塗改者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- 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 - 8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 - (3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有關規定。
 - 2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有關規定。
 - 3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有關規定。
 - 4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有關規定。
 - 5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有關規定。
 - 6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有關規定。
 - 7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有關規定。
 - 8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有關規定。
 - 9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有關規定。
 - 10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有關規定。
 - 1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有關規定。
 - 12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有關規定。
 - 13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有關規定。
 - 14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有關規定。
 - 15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有關規定。
 - 16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有關規定。
 - 17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有關規定。
 - 18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有關規定。
 - 19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七條有關規定。
 - 20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八條有關規定。
 - 2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有關規定。
 - 22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有關規定。
 - 23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有關規定。
 - 24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有關規定。
 - 25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有關規定。
 - 26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有關規定。
 - 27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五條有關規定。
 - 28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有關規定。
 - 29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。
 - 30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有關規定。
 - 3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有關規定。
 - 32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有關規定。
 - 33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有關規定。
 - 34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有關規定。
 - 35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有關規定。
 - 36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有關規定。
 - 37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有關規定。
 - 38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有關規定。
 - 39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有關規定。
 - 40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有關規定。
 - 4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有關規定。
 - 42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有關規定。

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

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第三項「候選人應於申請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

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，對違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，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悉者，應予保密，不得刊登公報。經行政機關推選之候選人，刊登其個人資料，未經行政機關推選之候選人，不得刊登公報。刊登公報，不得刊登其黨籍。」